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 關連交易

## 東航電商收購東航傳媒股權

#### 東航電商收購東航傳媒股權

2023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27次普通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東航電商收購東航傳媒55%股權的議案》，董事會一致同意東航電商以非公開協議方式收購中國東航集團所持東航傳媒55%股權，收購價格以經上級國有資產監管機構備案的資產評估價值為基礎確定。

2024年1月24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航電商與中國東航集團簽署《合同》，東航電商收購中國東航集團所持東航傳媒55%股權，股權收購價款為人民幣12,620.30萬元。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航電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3.8794%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界定，中國東航集團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和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 A. 背景

2023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27次普通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東航電商收購東航傳媒55%股權的議案》，董事會一致同意東航電商以非公開協議方式收購中國東航集團所持東航傳媒55%股權，收購價格以經上級國有資產監管機構備案的資產評估價值為基礎確定。

2024年1月24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航電商與中國東航集團簽署《合同》，東航電商收購中國東航集團所持東航傳媒55%股權，股權收購價款為人民幣12,620.30萬元。

## B. 《合同》

2024年1月24日，東航電商與中國東航集團訂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1月24日
- 訂約方： (1) 東航電商（作為受讓方）；及  
(2) 中國東航集團（作為轉讓方）
- 標的事宜： 東航傳媒55%股權
- 代價及釐定基準： 《合同》項下的股權收購價款為人民幣12,620.30萬元，乃由各訂約方經參考由獨立及合資格評估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評估師」）以收益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東航傳媒於2023年6月30日（「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即人民幣22,946.00萬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支付方式和期限： 股權收購價款以現金方式支付。東航電商在合同生效日起5個工作日內場外結算，將全部股權收購價款一次性支付至中國東航集團指定銀行賬戶。
- 交付或過戶時間安排：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東航電商成為交易標的的合法持有人，擁有股東權利並享有股東義務。中國東航集團應當於合同生效之日後且足額收到款項後10個工作日內，促使標的企業辦理產權交易標的的權證變更登記手續，東航電商應給予必要的配合。

**協議生效條件：** 《合同》於以下條件均達成之日起生效：(1)《合同》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權代表簽署及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2)《合同》項下交易已經有權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且資產評估結果已經備案；(3)雙方已就《合同》的簽署和履行分別按照其現時有效的章程及適用法律要求完成了相關內部及外部的審議批准程序；(4)標的公司已就本次股權收購按照其現時有效的章程及適用法律要求完成了相關內部的審議批准程序；(5)本次股權收購取得其他必要的事前批准、登記手續(如有)。

**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違反《合同》約定的義務和承諾，給另一方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若違約方的行為對產權交易標的或標的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致使本合同目的無法實現的，守約方有權解除合同，並要求違約方賠償損失。

## C. 估值與盈利預測

### 評估師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其選擇理由

在資產評估報告中，評估師對東航傳媒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採用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並選擇收益法作為最終評估結論。兩種評估結果的差異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評估方法	評估值	增值額	增值率
資產基礎法	22,474.44	3,342.72	17.47%
收益法	22,946.00	3,814.28	19.94%
方法差異	471.56	—	—

收益法是指將評估對象的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以確定其價值的各種評估方法的總稱。本次採用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對企業整體價值評估來間接獲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是從資產重置的角度反映企業價值，其評估結果難以準確反映企業各項資產和負債作為一個企業整體未來的綜合獲利能力及風險，而企業的市場價值通常不是基於重新購建該等資產所花費的成本而是基於市場參與者對企業未來收益的預期，收益法從預測企業未來收益的角度反映企業價值，相對於資產基礎法，收益法不僅考慮了各分項資產是否在企業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組合在一起時是否發揮了其應有的貢獻等因素對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影響，也考慮了企業所享受的各項優惠政策、客戶資源、內控管理、核心技術、行業競爭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資源、要素協同作用等因素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影響。因此，本次評估報告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即東航傳媒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22,946.00萬元。

### **盈利預測**

由於股權收購價款的釐定基礎資產評估報告根據收益法編製，相關估值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及14A.06條下的盈利預測。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估值的相關收益法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及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的審閱）。董事會確認資產評估報告中對東航傳媒股權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編製該估值所作主要假設、估值模型及輸入參數的資產評估報告摘錄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2)及14A.68(7)條及董事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3)條出具的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二及附錄三。

以下為於本公告提供意見之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意見日期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2024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有關本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如適用），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D. 股權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東航電商收購東航傳媒股權，有利於公司在數字化時代，通過線上媒體和線下媒體的深度融合，傳統媒體和新興媒體深度融合，促進公司未來的發展。依託東航大電商平台建設，明確東航互聯網官方直銷平台的定位，加快傳統媒體數字化轉型，滿足旅客多方面消費需求的高頻應用場景，提高會員活躍度和黏性，實現線上自銷機票及輔營產品的營銷目標，持續推動東航建設世界一流企業。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務條款達成，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航電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3.8794%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界定，中國東航集團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和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若干董事（即王志清先生、李養民先生、唐兵先生、林萬里先生、姜疆先生）是中國東航集團的董事，而中國東航集團可能被視為於本次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在就批准股權收購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權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民航客運及相關業務。

### 有關中國東航集團的資料

中國東航集團主要從事經營中國東航集團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及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國務院國資委為中國東航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且中國東航集團由以下各方擁有：

- (i) 由國務院國資委擁有68.42%；
- (ii) 由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中國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擁有11.21%；
- (iii) 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其由上海市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10.19%；
- (iv) 中國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國務院國資委最終全資擁有）擁有5.09%；及
- (v)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其由國務院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5.09%。

### 有關東航電商的資料

東航電商主要從事自銷渠道機票銷售業務，經營東方萬里行積分在機票以外獲取、消耗的非航積分消費業務，集成產品（機+X），運營和管理機上WIFI業務。

## 有關東航傳媒的資料

東航傳媒主要從事東航企業文化宣傳、機上娛樂資訊服務、航空媒介廣告營銷、創意策劃、設計製作、會展服務、代理東航廣告傳播和市場推廣業務、東航文創、機上免稅品經營等。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東航集團和本公司分別持有東航傳媒55%和45%股權。

下表列示了東航傳媒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經審核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利潤／(虧損)	(4,576.55)	(1,513.33)	(80.81)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利潤／(虧損)	(4,576.55)	(2,424.49)	(48.46)

根據東航傳媒於2023年6月30日之經審核財務賬目，東航傳媒之資產總額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3,586.35萬元及人民幣19,131.72萬元。

本次交易完成後，東航傳媒將成為東航電商的全資附屬公司，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由於本次交易涉及本集團公司內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本公司需對2022年度財務報表進行追溯調整，2022年度營業收入預計增加人民幣4,205萬元，歸母淨利潤預計增加人民幣3,316萬元。

## G.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權收購」	指	東航電商收購中國東航集團所持東航傳媒55%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同》」	指	東航電商與中國東航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24日的《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東航電商收購中國東航集團所持東航傳媒55%股權，股權收購價款為人民幣12,620.30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航傳媒」	指	東方航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中國東航集團和本公司持有55%和45%股權
「東航電商」	指	東方航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中國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

## 附錄一 — 資產評估報告摘錄

### 評估假設

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1)條披露以下資產評估報告中盈利預測所根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

#### (1) 一般假設

- (i)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ii)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 (ii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與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除已知事項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 (iv)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v)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v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特殊假設

- (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i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ii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iv) 假設本次擬吸收合併子公司和剝離轉讓投資公司能夠順利進行；
- (v) 假設經營場地租用到期後可以在同等市場條件下續租，不存在租賃障礙。

## 估值模型及輸入參數

### (1) 估值模型

本次收益法評估模型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法。本次採用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對企業整體價值評估來間接獲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企業價值由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經營性資產價值和非正常經營活動無關的非經營性資產價值構成。

### (2) 營業收入

東方航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全權負責東方航空媒介資源的開發與經營，主營業務為航空媒體經營，同時為東方航空品牌推廣提供專業化傳播服務。主營業務分為三大類，分別為廣告業務、設計業務及宣傳品業務。

#### (i) 廣告傳媒及策劃設計業務

公司以前年度主營業務為廣告媒體及設計策劃，自2020年以來，公司受到數字媒體新業態和新冠疫情的疊加衝擊，收入較以前年度呈現下降趨勢。公司順應國內經濟結構性調整，積極挖潛、拓展能力邊界，做精媒體，堅持內容為王，錘煉東航傳媒品牌價值。計劃對掌握的客戶資源進行深度開發，整合東航各類媒介進行整合營銷，推動數字媒體轉型，開發機上WIFI娛樂資訊等業務平台，提升創意設計能力。

廣告傳媒業務主要為以航空業為主要載體的航空媒體經營，包括《東方航空》雜誌、《翼貓》刊物、東航登機牌、頭枕巾、機載電視、機上網絡服務平台、飛機噴塗等多種途徑下的媒體開發和運營。策劃設計業務主要包括廣告策劃、公關策劃及創意產品策劃，目前主要為東航集團及成員企業提供相關策展設計服務。根據CTR媒介智訊的數據，2022年受到國內外宏觀環境的影響，廣告投放需求疲軟，行業整體同比呈現下滑態勢，全年廣告市場同比減少11.8%。在經濟波動、國內外市場環境複雜嚴峻等挑戰下，傳統戶外、報紙等廣告收入明顯下滑，互聯網廣告等雖有波動但表現強韌。從分月表現看，開年以來市場持續下滑，環比降幅較明顯，下半年整體市場有回升，但由於年末部份城市受經濟波動影響嚴重，多類廣告渠道的投放受到影響，因此又進入了波動階段，截至12月，廣告市場環比重現增長。2021年3月廣告市場花費同比增長52.3%，環比增長4.1%。疫情後的恢復性增長還在持續，各個渠道的廣告花費同比均有不同程度增長。對於廣告傳媒及策劃設計業務，公司預計未來年度隨着疫情因素的影響減弱以及航空業的復甦，業務收入逐步回升至疫情前的水平。

## (ii) 宣傳品業務

宣傳品業務主要為「東航傳媒」為東航集團及成員企業宣傳服務需求提供的文化創意產品，以及「東航傳媒」為各類市場推廣、展覽展示、傳播業務需求提供的文化創意產品。該項業務佔歷史年度營收比例較小，預計未來年度隨着廣告傳媒等主營業務收入的逐步回升而同步提升。

## (3) 營業成本

歷史年度主營業務成本主要是設計製作成本、採購成本及媒體資源使用費攤銷成本，歷史年度綜合銷售毛利率如下：

類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綜合毛利率	71.06%	35.17%	62.03%	23.66%

從公司的經營和核算模式來看，主營業務成本系各主營業務相關成本，本次對媒體資源使用費按照現有會計政策計算攤銷，對其他成本參考歷史年度毛利率的方式進行預測。

## (4) 折現率

折現率的確定按照收益額與折現率口徑一致的原則，本次評估收益額口徑為企業淨現金流量，則折現率選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i) 無風險收益率的確定

國債收益率通常被認為是無風險的，因為持有該債權到期不能兌付的風險很小，可以忽略不計。根據WIND資訊系統所披露的信息，2023年06月30日10年期國債在評估基準日的到期年收益率為2.64%，本評估報告以2.64%作為無風險收益率。

(ii) 權益系統風險系數的確定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業務特點，評估人員通過WIND資訊系統查詢了傳媒行業中主要從事廣告營銷業務的可比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原始 $\beta$ ，並根據上市公司的資本結構、適用的所得稅率等數據將原始 $\beta$ 換算成剔除財務槓桿後的 $\beta_u$ ，取其平均值作為被評估單位的 $\beta_u$ 值，具體數據見下表：

序號	股票代碼	公司簡稱	$\beta_u$ 值
1	000607.SZ	華媒控股	0.6133
2	002027.SZ	分眾傳媒	1.5001
3	600386.SH	北巴傳媒	0.7647
<b><math>\beta_u</math>平均</b>			<b>0.8944</b>

根據企業的經營特點分析，企業無借款，本次評估目標資本結構取標的公司資本結構D/E為0.00%，企業所得稅率按照預測期內各公司每年預測所得稅測算。

經計算， $\beta_L=0.8944$

(iii) 市場風險溢價的確定

市場風險溢價是對於一個充分風險分散的市場投資組合，投資者所要求的高於無風險利率的回報率，根據中企華研發部公佈的數據，本次評估市場風險溢價取6.84%。

(iv)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的確定

企業個別風險調整系數是根據待估企業與所選擇的對比企業在企業特殊經營環境、企業成立時間、企業規模、經營管理、抗風險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優劣勢等方面的差異進行的調整系數。綜合考慮現有的治理結構、管理水平和抗行業風險等方面的情況，確定被評估單位特有的風險調整系數為3.05%。

(v) 預測期折現率的確定

計算權益資本成本

將上述確定的參數代入權益資本成本計算公式，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權益資本成本，由於採用單體口徑測算， $K_e$ 為11.80%。

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無付息債務，根據企業經營特點和發展規劃，本次評估 $K_d$ 按照基準日近期一年期LPR確定，為3.55%，將上述確定的參數代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公式，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11.80%。

(vi) 預測期後折現率的確定

根據上述測算，預測期後折現率為11.80%。

## 附錄二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2024年1月24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有關東方航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100%股權估值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獨立核實報告

致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基於目標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公允價值評估（「估值」）所編製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之計算方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及第14A.06條（「上市規則」），基於預測編製之估值乃被視為盈利預測。估值將包含在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4日的公告（「公告」）中。

###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載於估值所載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預測。此職責包括就估值採取有關編製預測的適合程序，並採用合適的編製基準，作出在該情況下而言屬合理的估計。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方面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和操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 吾等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估值所依據之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作出核證結論，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4.60A(2)條及第14A.68(7)條的要求僅向閣下報告，此外再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吾等之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者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假設妥善編製有關預測。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根據上述內容，就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 其他事項

假設包括有關對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推測性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或未必發生。即使所預計的事件及行動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會有別於估值所用的假設，且其差異可能屬重大。我們並未對此作出保留意見。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不會就估值審閱會計政策，乃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相關，而編製估值並無採用會計政策。吾等並非對估值所依據的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吾等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集團的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1月24日

**陳世豪**

執業證書編號P07705

謹啟



### 附錄三 – 董事會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編製日期為2024年1月24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4日之公告，當中提及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評估師」）採取收益法對東方航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之評估報告（「評估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並與評估師及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申報會計師」）就估值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本公司董事會亦曾考慮申報會計師就評估報告之盈利預測計算於2024年1月24日之所發出之確認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述評估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1月24日